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33號

抗 告 人 詹卓剛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羅文和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裁全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與多位友人為興建道場而合資購買土地，因當時法令限制須有自耕農身分始能取得農地，乃協議以相對人名義，於民國88年1月27日買受新竹市○○段00地號等多筆土地，指名登記於第三人何榮集名下，並於土地上興建新竹市○○段00○號農舍（下稱系爭房屋），嗣因法令變更，原出資人乃決議將上開土地、房屋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復於90年7月7日決議將出資金額新臺幣（下同）58,990,300元分為589股，並以妙香寺或妙香寺管理委員會為團體名稱，另於91年1月18日決議各出資人應按出資比例分擔購買土地之貸款利息，故兩造間應有合夥及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又上開合資購得之土地幾經合併、分割與零星購入後，經整合為新竹市大湖段32、32-1、57、6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78、100、100-3、101、102、106-2、106-8、106-9、106-11、114地號等22筆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與系爭房屋合稱系爭房地），現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惟伊近日聽聞相對人欲將系爭房地委託仲介出售，因伊出資290萬元，占總出資額比例約為百分之4.91，就

01 系爭房地有百分之4.91之權利，可對相對人請求確認出資額及
02 移轉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為免相對人出賣系爭房地，致伊日
03 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
04 假處分，命相對人不得將其所有系爭房地之權利範圍10,000分
05 之491部分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
06 語。原法院以抗告人未釋明本件假處分之請求原因為由，裁定
07 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抗告人不服，乃抗告前來。

08 二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
09 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
10 533條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上開規定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
11 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
12 處分係保全程序，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係為本案請求尚未經
13 裁判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
14 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所設，其執行應
15 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
16 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
17 之裁定，或對准許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所諭知之擔保金額不服，
18 提起抗告，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準此，抗告人
19 提起抗告，審酌全案情節，本院認仍有維持假處分隱密性之必
20 要，無須使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21 三次按債權人就金錢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
22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
23 聲請假處分，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24 惟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釋明之；前項
25 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
26 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同法第533條準用
27 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假處分之原因，即
28 前開法文規定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29 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而所謂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30 者，係指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
31 分，恐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逃匿或移住遠方等情形

而言；所謂請求標的物之現狀變更，係指請求之標的物，其從前存在之狀態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而言，凡對於物或權利為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分均屬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48號、99年度台抗字第477號、99年度台抗字第655號、102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債權人聲請假處分，就其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均應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能為命供擔保後准許假處分之裁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102年度台抗字第97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裁定意旨參照）。抗告人主張：伊與多位友人合資購買系爭土地及興建系爭房屋，並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兩造間有合夥及借名登記關係存在，因伊出資290萬元，占總出資額之比例約為百分之4.91，就系爭房地有百分之4.91之權利，得對相對人請求確認出資額及移轉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等語，固據其提出發起說明書、出資金額表、土地買賣契約、承受農地後確係自任耕作切結書、詠漢開發有限公司（下稱詠漢公司）籌建佛寺第六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修元聖寺出資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彥翔法律事務所函等件為證（見原法院卷第59至79、95至113頁）。惟查：

- (一)依抗告人所提發起說明書記載：「一緣起…因位於新竹市區內有台灣最高學府（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等）之校區內，尚有數萬墳墓擬於近月遷移，…修元聖寺為使數萬墳墓之苦主有安身之場所，…終於在新竹市郊尋得此一合法可興建之寺廟（附設納骨塔位），…三說明：1."修元聖寺"設立地點：新竹市大湖段茄苳里二鄰（中華大學、玄奘大學附近），坪數：約8,368坪，購地成本：約新台幣柒仟萬元。…3.名稱設立及組織架構：名稱擬定為"修元聖寺"（原修元禪院），本案全名為：修元聖寺（附設納骨塔）投資計畫案，組織架構分為二大項：一投資者成立以公司型態。1.投資者成立開發公司；2.合法位共計126,500個，回收完畢後，投

資者解散，轉入修元聖寺護法會；3.收入純益優先償還投資者〈股本償還額滿後〉純收益50%分配給投資者（但其中擬提撥10%作為未入股資深功勞者），50%保留盈餘給修元聖寺轉作繼續擴建建造未完成之工程再投資用；4.所有土地、建物所有權全部納入修元聖寺名下。…7.設立時間預估：A：成立募股召集人：釋衍慧、詹卓剛、蘇信和、趙世漢、陳翠施、羅文和、何淑蘭；B：設立募股憑證；C：招募時間：87年11月20日起；D：股東成員，儘速繳款，以利業務推展」等旨（見原法院卷第61、63、64、67頁），並參酌抗告人所提會員出資金額表記載實收金額58,990,300元，股數共計589股（見原法院卷第69、70頁），及詠漢公司係於88年3月2日設立登記（見本院卷第17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其於90年2月2日召開籌建佛寺第六次管理委員會會議，該次會議紀錄主旨記載：詠漢公司籌建佛寺及納骨塔是由各股東共同出資經營開發，目的是要向政府申請興建合法納骨塔及佛寺，目前開發案所碰到的困難是資金不足，而利息每月要負擔很重，長久下去恐怕各股東出資的辛苦錢會賠掉等情（見原法院卷第97頁），可知兩造、第三人釋衍慧、蘇信和、趙世漢、陳翠施、何淑蘭等人係為投資「修元聖寺（附設納骨塔）投資計畫案」，而成立詠漢公司，並由上開人等擔任募股召集人，對外召集投資人，經募得資金共58,990,300元，合計589股，故兩造間難認係合意成立合夥關係。是抗告人主張兩造間有合夥關係云云，已非無疑。

(二)又相對人於88年1月27日，以上開幕得之資金，向第三人楊銘燦購買大湖段32地號等土地，並指定由第三人何榮集為登記名義人，復以募得之資金興建系爭房屋，有土地買賣契約在卷可查（見原法院卷第71至79頁），且為抗告人所是認，參酌詠漢公司籌建佛寺第六次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提案一】所購買之土地新竹市大湖段0000-000等共計二十一筆，以前因受制法律規定要自耕農身分，才借用何榮集先生名義下買賣登記，如今法律已經鬆綁理應登記回來，請各股東委員議決。議

01 決：同意登記羅文和名下，但需造股東名冊，送律師見證。」
02 等情（見原審卷第97頁），足見購買大湖段32地號等土地及興
03 建系爭房屋之資金係來自詠漢公司各股東之出資，系爭房地之
04 實質所有權人並非來自於出資之各投資人，且詠漢公司之股東
05 決議將大湖段32地號等土地登記於相對人名下，則借名登記關
06 係應非存在於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是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
07 存有借名登記關係云云，尚難遽信。另抗告人雖稱大湖段32地
08 號等土地幾經合併、分割與零星購入後，經整合為系爭土地等
09 語，然就其所稱零星購入部分，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曾
10 出資或與相對人合意為借名登記，益徵抗告人主張其就系爭土
11 地與相對人間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難以採信。

12 (三)至抗告人所提修元聖寺出資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彥翔法律事務
13 所函、妙香寺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等件（見原法院卷第
14 101至113頁），充其量僅能釋明因各投資人投資資金不足，投
15 資案無法繼續推動，且詠漢公司因未有營業行為而遭主管機關
16 撤銷設立登記，各投資人乃決議以管理委員會之形式為經營及
17 管理，並以妙香寺、妙香寺管理委員會為團體名稱，且妙香寺
18 管理委員會於91年1月18日決議由各投資人按投資金額比例負
19 擔貸款利息，並寄發律師函予各投資人等情，尚不足以釋明抗
20 告人就系爭房地所有權有1萬分之491之應有部分，且借名登記
21 於相對人名下，而得請求相對人返還上開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
22 之事實。

23 (四)此外，抗告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具體釋明本
24 件假處分之請求，自難認抗告人已盡其釋明之義務，揆諸前揭
25 說明，抗告人之聲請自屬無從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本件假
27 處分之請求，即未盡釋明之義務，而非釋明有所不足，揆諸前
28 開說明，縱其願供擔保，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與假處分
29 之法定要件不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假
30 處分，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
31 違誤。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許勻睿

法 官 李昆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蕭麗珍